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與謝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柏淞礦產借出本金額170,000,000港元,以供本公司支付部分購回代價。由於謝先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財務援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謝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柏淞礦產借出本金額170,000,000港元,以供本公司支付部分購回代價(「新貸款」)。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新貸款本金額: 最多170.000.000港元

年期: 新貸款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或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協

定之其他日期

利息: 按新貸款總額收取年息6厘

新貸款其中3,000,000港元及27,584,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提取。

由於關連人士謝先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財務援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擬以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配售所得款項撥付餘下購回代價。

由於部分新貸款將用以償還購回代價,故部分配售所得款項將撥作償還新貸款。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 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